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

研究成果報告說明

2024.06.19



目錄

01

簡介

02

事前準備

03

報告注意事項

04

考核結果審查





01

研究成果報告簡介

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」

博士班研究生須於**畢業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年**，以公開報告方式向**至少三位專家學者(含指導教授)**詳細說明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進展，與會專家學者以**書面方式**提供考核結果及建議供指導教授參考，**通過後始得提出畢業論文預講申請。**

申請時間

畢業論文口試前**至少一年**

考核委員

至少三位專家學者(含指導教授)

報告方式

研究成果報告應以書面方式呈現

考核結果審核

- 考核結束後備妥「博士生研究成果報告考核結果及建議表」及研究成果報告1份，交由本所教學及課程委員及所長審核。

委員審查費

- 審查費支給以外聘委員為限
- 支給標準以 1200元/人 核算

畢業論文預講

- 尚未完成研究成果報告之博士班研究生**不得**提出畢業論文預講申請



02

事前準備



步驟1

確認報告日期及專家學者名單



步驟2

請外聘委員提供個人資料(報帳用), 以及確認是否需要臨時停車證(應提供車號)



步驟3

將彙整後委員資料繳交至所辦



步驟6

列印研究成果報告書面資料



步驟5

寄送外聘委員停車證



步驟4

線上登記會議室



03

報告注意事項

「博士生研究成果報告考核結果及建議表」

- 請至本所網頁-「規章表單」下載
- 委員就博士生研究成果報告內容，將考核結果及建議填寫於建議表，供指導教授及博士生參考

印領清冊

- 請於報告前至所辦領取外聘委員審查費印領清冊
- 報告結束後請將外聘委員簽名後之印領清冊繳回所辦



04

考核結果審查

考核結果審查

考核結束備妥下列文件繳交所辦公室：

- ① 博士生研究成果報告考核結果審核申請表
- ② 博士生研究成果報告考核結果及建議表
- ③ 書面研究成果報告1份

審查流程

學生 → 所辦公室 → 教學及課程委員 → 所長 → 通知學生並所辦公室留存
(備妥資料) (初審) (複審) (存檔)



THANK YOU